

中国市场经济运作的

产权制度与国有产权改革

(理论篇)

汪定国 彭明 著

武汉测绘科学出版社

21

社

作者简介



汪定国,男,1942年8月生,湖北黄冈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研究员,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967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1982年至1993年先后在湖北省体改委、湖北省政府研究室任副主任,湖北省人民政府任副秘书长等职。

1993年8月至1995年8月兼任湖北省清江水电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1995年8月至今任湖北省清江水电投资公司总经理、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主持我国第一个经国务院确定的流域梯级滚动综合开发试点——清江流域水电开发,组织建立起具有现代企业制度特征的清江流域梯级滚动综合开发机制,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肯定。



彭明,男,1956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副教授。1996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现任湖北省清江水电投资公司高级经济师。主持和参与了《区域中心城市发展模式与发展对策研究》、《丘陵地区扶贫效益评估》等4项省、部级立项课题的研究工作。发表学术论文

40余篇。

前 言

在财富占有相对平等的社会主义制度下,追求社会资源配置的效率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实现占世界五分之一人口的富裕、进步和现代化的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是当今世界瞩目的划时代经济革命。这场经济革命的基本动因和根据,不仅深深地植根于中国经济发展的基本国情,而且也深深地植根于世界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半个多世纪艰难的探索和实践。这是一场关系社会主义命运,影响人类历史进程的经济革命,也是社会主义走向成熟,为人类社会昭示发展趋势的历史抉择。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生命力在于使以商品形式运行的经济联系,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本质要求相适应,把社会经济运行的商品形式同社会主义公有制本质所要求的人们利益关系的调节与实现统一起来。根据这个要求构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具体产权制度,是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也是公有制通向合理、有效地利用生产的所有要素的道路。实践迫切地要求从理性上深刻地把握产权与所有制、市场经济的相互关系,把握以公有制为深层经济关系的财产权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现实运作机理与机制,进而帮助人们自觉地建立起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能与市场经济体制相容的产权制度。这是时代赋予我们这一代经济学者义不容辞的历史重任。在改革大潮中,我们深切地感受到了这种凝重的责任和我们的民族经过无数磨难与探索所发出的深沉的历史呼唤。尤其是在进行已列为国家级流域综合开放开发试点的清江流域开发实践和“清江模式”的探索过程中,我们更是迫切地体会到了建立适合于市场经济体制运行的社会主义国有制的具体产权制度,是推动社

会主义事业发展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和必须予以解决的课题。于是，在一些学者和领导同志的鼓励与支持下，我们选择了“中国市场经济运作的产权制度与国有产权改革”作为我们研究与探索的主攻方向。

以科斯等人为代表的西方现代产权经济学，从产权结构或产权制度的角度研究资源配置的效率，其核心是研究如何通过界定、变更以及合理安排产权，降低市场运行中的交易费用，以提高市场运行的效率，改善和优化资源配置。他们关于产权制度对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的影响的实用性研究及其所取得的积极成果，是值得我们借鉴和用来为社会主义产权制度研究服务的。但是，由于他们脱离客观的经济关系，抽象地分析财产的法权内容，就权利论权利，并小心翼翼地回避了对私有财产的本质、局限性、历史变易性及其与产权、产权制度的联系的制度分析，因而他们的产权理论也是有局限性的。显然，西方产权经济学或产权理论，事实上不可能真正认识和把握产权的根本内涵和深层本质，更无法揭示产权与所有制、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内在联系，从而也根本不可能科学地说明和解释现实经济中的产权及其与之相联系的现实经济运动。科学的所有制理论与生产关系理论是由马克思创立的。把财产权利的分析同深层的客观经济关系，同基本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合起来，在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进行考察和研究，是从马克思开始的。马克思主义对财产实行制度分析的方法、概念及理论分析规范，为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的形成与建立，奠定了科学的基础。本书力图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为指导，探索公有制的财产权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现实运作机理、运行机制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公有制产权制度体系的构建。

《中国市场经济运作的产权制度与国有产权改革》，分为理论篇和实证篇（“对清江流域开发实践及清江模式的剖析与反思”）两大部分。这里献给读者的是该课题的理论篇。在今后出版的实证

篇中,我们拟在理论篇所确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国家所有制产权制度构造的基本框架下,通过对已列为国家级流域综合开发试点的清江流域开发实践及其构建现代企业制度实践的剖析,着重从微观的市场主体的角度,从企业运作的角度,探讨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公有制的具体产权制度体系及其构建。

相对来说,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探讨公有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产权制度及其构建,还处于起步和探索阶段。当我们走进中国改革的现实,面对中国改革的实际和实践,也许我们今天还会在许多挑战中“伤痕遍体”。但我们坚信,随着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马克思主义产权经济理论必将显示出巨大的生命力和活力,深深植根于改革实践的公有产权制度研究,必将会硕果累累。

我们和全国的经济学者一起共同关注着中国的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让更多的经济学者和领导关注、支持我们的探索与我们的事业。

作者:汪定国 彭 明

目 录

第一章 产权·产权制度·所有制

一、产权	(1)
1. 产权的定义	(1)
2. 产权的内容	(6)
二、产权制度	(20)
1. 产权制度的涵义	(20)
2. 产权制度的两个层次:根本产权制度和具体产权 制度	(23)
三、产权制度与所有制	(30)
1.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涵义	(30)
2. 产权制度是所有制的具体化	(34)

第二章 市场经济与产权制度

一、市场经济的产生与基本架构	(42)
二、人类社会历史演进的两大基本图式	(49)
三、市场经济与所有制、产权制度的关系	(52)
1. 本体论层次上市场经济与所有制的关系	(53)
2. 运行层次上市场经济与产权制度的关系	(56)
四、市场经济对产权制度的一般要求	(75)

第三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产权制度的总体框架

- 一、社会主义实行市场经济的客观必然性…………… (87)
 - 1. 对传统商品经济存在原因理论的反思…………… (87)
 - 2. 社会主义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必然性…………… (97)
 - 3. 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在于公有制产权制度的改革…………… (100)
-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产权制度的基本框架…………… (105)
 - 1. 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产权制度的基本原则…………… (105)
 -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产权制度体系与国有制产权制度的基本架构…………… (115)

第四章 国有资产所有权专职管理体系的产权制度构造

- 一、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建立与职责…………… (122)
- 二、国有资产管理中的中央与地方的关系…………… (131)
- 三、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与政府其它社会经济管理部門的关系…………… (134)

第五章 国有资产产权运营体系的产权制度构造

- 一、产权运营主体体系是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国有制产权制度的重要构造…………… (138)
- 二、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的性质和类型…………… (148)
- 三、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的职责与责任约束机制…………… (154)
- 四、构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的基本途径…………… (161)

第六章 国有资产生产经营层次上的现代企业产权制度构造

一、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	(167)
-------------------------------	-------

二、企业法人财产权的性质特征	(171)
----------------------	-------

三、公司内部的权力制衡与法人治理结构	(179)
--------------------------	-------

参考文献	(188)
------------	-------

后 记	(192)
-----------	-------

第一章 产权·产权制度·所有制

一、产权

1. 产权的定义

产权(Property rights)就是对财产的权利。它是由法律形式界定、维护的各个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经济当事人,围绕财产而形成的在财产的享有和实际运用中对财产的权利及相互关系。财产权利是具有排他性的复杂的权利体系。这一些权利既可集于一身,由一个主体行使,又可分解,分散归不同主体,由多个主体分工行使。一般来说,产权包括三种基本涵义或层次:

(1)是以客观的所有制关系为本体的具有法权形式的财产关系。^①它是生产关系中的所有制关系的意志反映或法律形式,是包括财产狭义所有权(ownership)、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和与诸种权能结合在一起的收益权在内的对财产的一系列权利及相互关系的总和。这种涵义的产权,实际上是所有权在实际享有和运用中被作为整体的不可分解的权利的具体化。它是从各种权利的统一的角度来把握产权。它表明,产权对于财产的权利是一个“复杂的整体”,是关于财产的“一揽子权利”的权利体系。

(2)是以一定所有制为基础的特定财产关系内部的财产(狭义)所有权(ownership)、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等各种权利,在财产享有和实际运用中分离、独立开来或在此基础上重新组合,由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不同主体分工行使的对财产的权利及相互关系。它是所有制关系中具体的财产(狭义)所有关系、占有关系、支配关系、使用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

第(2)种涵义的产权,反映的是在财产享有和实际运用中,分工行使某一种(或某几种)权能的经济主体对财产的责、权、利关系和各个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分工行使不同权能的利益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它表明,产权可以表现为一束权利,也可以表现为某种权利。当产权表现为一束权利时,它可以集于一个经济主体,也可以分散于不同经济主体。财产所有权的实现是一个过程,是通过包括财产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在内的整个财产权利体系实现的。财产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等都是产权,都是整个财产权利体系不可缺少的产权环节。财产(狭义)所有者、占有者、支配者、使用者之间的关系,是同一财产关系中不同产权主体之间的关系。当权利束的全部权利集于一个经济主体时,财产所有者自身利益的实现,直接就是财产所有权的实现。而当权利束的权利由多个经济利益主体分工行使时,财产所有权的实现,必须依赖于占有者、支配者、使用者等各个产权主体,依赖于他们各自对财产的责、权、利关系和他们相互

关系的实现。财产所有权的实现,表现为一个更为复杂化的、无论在空间还是时间上都被扩大或延长的过程。以一定所有制关系为本体的特定财产权利体系,已经现实地、具体地表现为财产(狭义)所有者、占有者、支配者、使用者这些不同产权主体对财产的责、权、利关系和他们的相互关系。显然,第(2)种涵义的产权,实质上是从更深入的既定社会性质的财产关系的实现过程,及其具体的占有支配关系和实现形式的角度来说明和把握产权。它更有利于人们深入地认识和把握既定社会性质财产的各种具体运营形式和实现形式,从而更深刻、更全面、更具体地认识和把握现实财产所有权的丰富内涵和生动的实现过程与实现机制。

(3)是由“四权”派生出来的各种具体或细小的权利及与之相联系的行为性权利。例如:在股份公司制条件下,由狭义所有权派生的股权及其衍生出来的股票转移权,期权等权利。“四权”中任何一项权利都可以有各自的可变化的具体形式,且这些具体的存在形式也可以相互组合,形成多种多样的具体的权力形态。因此,财产权力体系中的权能和利益还可以划分得更细,即划分到派生性产权及与之相应的行为性权利这个具体层次。相对来说,前两种涵义的产权是财产权利体系中较高层次的或处于较深层次的产权,任何财产权利体系都必然具有这两种涵义的产权。第(3)种涵义的产权,是处于财产权利体系较次级层次或表象层次的权利,是特定财产权利

体系表象层次的具体财产权利的外在表现形式,是具有具体性、特殊性的财产权利,不同的财产权利体系具有不同的具体财产权利的外在表现形式。

在西方现代产权经济学中,产权的定义是相当广泛的。西方产权经济学家大多把产权极为广泛地理解为同经济当事人受损或受益相联系的任何一种行为权利。例如:E. 富鲁布顿和 S. 佩杰威齐在总结了西方学者对产权的各种各样的定义后认为:“产权不是关于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是指由于物的存在和使用而引起的人们之间一些被认可的行为性关系”。^②H. 德姆塞茨认为:“产权是界定人们如何受益及如何受损,因而谁必须向谁提供补偿以使他修正人们所采取的行动”,“产权的所有者拥有他的同事同意他以特定的方式行事的权利”。^③西方学者对产权对象的理解也是极为广泛的。凡是那些能产生使人受损或受益的权利的事物都被看作产权的对象。相对于西方产权经济学者研究克服外部性问题而言,他们对产权及其对象的理解是有其“片面的合理性”的。例如:德姆塞茨把一切使他人或自己受损或受益的权利都包括在产权的外延之中,是为了明确分析经济中的外部性及其解决方法,这在他的理论体系中可以说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是,我们在认识和借鉴西方产权定义时,决不能忽视他们对产权认识的非科学性的一面。产权,作为对财产的权利,其最大外延至多是在财产上可以使用的权利。产权界定至多就是财产上可以使用的权

利的界定。产权实质上是以法律形式确认的经济关系。它既同客观的经济关系相联系,深深地植根于客观经济关系之中,又同法律相联系,采取硬化的法律表现形式。任何产权概念都应以它所反映的客观经济关系为依据,其概念的争论和廓清都必须回到深层的客观经济关系中去,绝不能仅仅用法律,甚至仅仅从一般行为性权利去说明产权,把握产权。“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④“政治经济学不是把财产关系的总和从它们的法律表现上即从意志关系包括起来,而是从它们的现实形态即作为生产关系包括起来。”^⑤只有立足于生产关系,从客观经济关系与法律的统一中,才能真正科学地揭示产权的内涵,也才能真正开始对产权的政治经济分析。

值得指出的是,产权作为对财产的权利,是在财产这个具体层次上展开的。从一般财产意义上来说,任何形式的所有物(包括有形的、无形的)都可以成为产权的客体,从而产权具有多种多样的形态与类别。但是,在所有财产中,生产资料是具有决定性作用的财产。直接同物质资料生产和所有制相联系的生产资料产权,是一切产权中最基本的、起主导作用的产权。马克思说:“财产最初无非意味着这样一种关系:人们把他的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是属于他的,看作是自己的、看作是与自身的存在一起产生的前提”。^⑥只要我们牢牢地把握住物

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关系和与生产资料所有制相联系的生产资料产权,就抓住了解开人类社会复杂的财产权利关系之网纽结的关键和根本,就能透过纷繁复杂的产权具体形式和表象,深刻认识和把握在物质生产关系基础上形成、树立和生长起来的各种各样的财产权利、财产关系的本质,从而在此基础上科学地说明现实的各种各样的产权。有鉴于此和限于本文研究任务的需要,本文研究的产权,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分析规范意义上的生产资料的产权,并着重研究的是与占主导地位的财产关系直接相联系的国有生产资料的产权。当然,由于生产资料产权既可以是物质形态财产的产权,也可以表现为价值形态财产的产权,既可以是不动产产权,又可以是动产产权等等,因而,就财产形态来看,它所涉及的范围依然是相当广泛的。

2. 产权的内容

对产权内容的考察,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作为某种具体职能的产权的考察;一是对作为财产权力体系的产权的考察。我们先分析前一个方面。

任何产权都是由权能和利益构成的,任何一种具体职能的产权都是一定财产权利体系中与其它产权,尤其是与所有权紧密相连的产权。它既离不开同财产权利体系的总体联系,又受到(狭义)所有权(ownership)的制约。因而,作为具体职能的产权的基本内容,包括它的权能与利益和它与财产权利体系中其它产权的关系两个

方面。

所谓权能,就是产权主体对财产的权力或职能,回答的是“产权主体必须干什么、能够干什么”的问题。产权的利益是产权对产权主体的效用或带来的好处,具体表现为实物的或货币收入的享有,回答的是“产权主体必须和能够得到什么”。产权的权能和利益是相互依存、内在统一的。任何产权在利益上的实现,都要求其主体行使相应的职能,产权权能的行使是获取产权利益的必要条件;任何产权权能的行使,本质上都要求获取相应的利益,产权权能的行使作为带有产权主体意志的行为,获取利益是其目的所在。

所谓产权与其它产权的关系,就是在产权的总体联系中,某种具体职能的产权与其它具体职能产权相互区别、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内在关系。它包括以下具体内容:第一、特定产权的权能作用范围及相应的基本利益的界定。该产权与别的产权之间,必须有清晰的界限。第二、某种具体职能的产权在整个财产权利体系中的地位,即它对其它产权的影响。第三、某种具体职能的产权与所有权(归属权)的关系。

下面,我们据此分析作为某种具体职能的产权的具体内涵。

所有权 (狭义所有权,ownership)

所有权是主体由法律确认和保护的对客体(生产资料)的最高的、排它的权利,表现为财产归属权和一定的

收益权。它是主体把客体当作他的意志支配领域,排斥他人而独占、自主支配客体并获得社会承认或法律确认的职能,它是直接表明财产归属关系的权利。

狭义所有权是直接与所有制相联系的、关于财产的最根本的、本质的权利。它是财产权利体系的核心构造和基础,决定着整个财产权利体系的性质,其它一切产权都要受它制约。实现所有权主体或财产所有者的利益,是其它一切产权运动的轴心。无论从“四权”分离还是“四权”结为一体的角度,无论从历史还是从现实的角度来考察,狭义所有权始终都是财产权的本质和核心。特定的主体之所以能将某一客体自主地加以支配、使用、处置,并宣称该客体是“我的”或“我们的”,正是由于他或他们拥有关于客体的最高的排它的支配权。凡是一接触到某种具体财产及其权利,首当其冲的问题就是必须弄清和回答该财产的所有权属于谁。因此,所有权,即对财产的排它的最高的支配权既是财产权的本质,又是首要的,具有直接性、具体性的权利。确立最高的排它的所有权是任何财产制度内在的首要要求。

狭义所有权实质上是所有制关系中主体对客体最高的排它占有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那种认为所有权只具有法律意义的观点是一种误解。马克思在分析利息作为利润的一部分时曾指出,利息作为单纯的所有权,“看起来这是个法律因素,而不是经济因素”,“实际上,它的存在绝不是偶然的因素”,“在这里有一个现实的因素作